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猴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2018年1月

WIT G
JIN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声 明	5
正 文	6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9
三、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9
四、 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9
五、 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10
六、 本次收购对猴王股份的影响	11
七、 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猴王股份股票的情况	13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九、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5
十、 结论	15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猴王股份	指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盛创	指	中科盛创（青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北京中科	指	中科盛创电气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重整计划》	指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重整计划（草案）》	指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收购报告书》	指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	指	在猴王股份破产重整程序中，中科盛创股东将其持有的中科盛创股份捐赠给猴王股份及本溪猴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猴王股份以获赠股份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向中科盛创股东转增猴王股份的股本，转增完成后，收购人成为猴王股份第一大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北分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溪中院	指	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管理人	指	辽宁平正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破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12月30日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格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猴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2018] 证券字 2018-003-1-1

致：中科盛创电气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接受中科盛创电气有限公司委托，在中科盛创电气有限公司收购猴王股份有限公司中担任中科盛创电气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及《第5号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的调查而做出的，并根据北京中科提供的截止于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的资料，除部分文件到有关部门经证实外，其他提供的文件均假设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其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依据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二)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北京中科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提供的信息或资料做出判断。本所不对有关审计、财务、投资决策、资产评估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资产评估报告该等材料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 (三)北京中科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北京中科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北京中科保证因工作上其他需要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复制、解释、引述等行为均为其独立之行为，且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北京中科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7 年 9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的记载，北京中科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事 项	内 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58593749U
名 称	中科盛创电气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8 层 04-389
法 定 代 表 人	赵炳胜
注 册 资 本	9,475 万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10 年 6 月 30 日
经 营 期 限	2010 年 6 月 30 日至 2060 年 6 月 29 日
经 营 范 围	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机械设备（小汽车除外）、电子产品、通讯产品（不含无线电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北京中科公司章程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上查询，北京中科唯一股东为自然人赵炳胜。

据此，北京中科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赵炳胜。

(三)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根据赵炳胜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炳胜控制

的除收购人以外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青岛泽瑞盈投资有限公司

事 项	内 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325987560A
法 定 代 表 人	赵炳胜
注 册 资 本	6,000 万元
经 营 范 围	投资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商务咨询（不含商业秘密）
主 营 业 务	投资管理
股 权 结 构	赵炳胜为唯一股东

2. 青岛蓝创投资有限公司

事 项	内 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6867642745
法 定 代 表 人	赵炳胜
注 册 资 本	2,352.86 万元
经 营 范 围	电力、环保及高科技项目投资（国家禁止或需专项审批的除外）； 资产管理；投资顾问、投资策划、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 环保产品技术咨询
主 营 业 务	投资、投资管理
股 权 结 构	赵炳胜：99.915% 罗清法：0.085%

3. 青岛通用刚结构有限公司

事 项	内 容

注 册 号	3702812801000
法 定 代 表 人	朱仕花
注 册 资 本	120 万元
经 营 范 围	设计、生产、加工：钢结构制品及铁塔。批发、零售：电力设备、 化工设备
主 营 业 务	该公司于 2002 年 3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无主营业务
股 权 结 构	赵炳胜：58.33% 朱仕花：41.67 %

(四)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收购人工商档案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上查询，收购人现任董事为赵炳胜、郭强及信英会，监事为陈恒峰，总经理为赵炳胜。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记载、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qyxy.bai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hixin.court.gov.cn>）上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 收购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和赵炳胜出具的说明及收购人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hixin.court.gov.cn>）上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情形。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式

根据《重整计划》和《收购报告书》的记载，本次收购系收购人向猴王股份捐赠其持有的中科盛创股份，猴王股份以该等获赠股份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向收购人转增其股份。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猴王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7014）的记载，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猴王股份 100 万股的非流通股。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猴王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记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合计持有猴王股份 184,814,684 股的股票，占猴王股份全部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21.67%，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猴王股份第一大股东。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2017 年 9 月 10 日和 2018 年 1 月 10 日，收购人分别与猴王股份签署《中科盛创（青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赠与协议书》、《中科盛创（青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赠与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收购人将其持有的中科盛创 42.02% 的股份捐赠给猴王股份，猴王股份以获赠股份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向收购人相应转增其股份。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支付的对价为其持有的中科盛创 42.02% 的股份，根据收购人说明，其持有的中科盛创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获得如

下批准和授权：

1. 猴王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7月20日，猴王股份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包含本次收购内容）。

2017年7月25日，本溪中院作出“(2017)辽05破1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猴王股份的《重整计划》。

2. 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4月15日，收购人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同意收购人参与猴王股份重整计划。

(二) 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尚需就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通过股转公司审查。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 本次收购目的

根据《重整计划》的记载，在本次收购前猴王股份已无主营业务，本次收购的目的系在对猴王股份进行债务重组的基础上注入具有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恢复猴王股份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尽快实现其重新上市。

(二) 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记载，本次收购完成后的计划如下：

1. 资产重组、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前，猴王股份已无主营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优质资产注入猴王股份，以确保猴王股份恢复经营能力，提升其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为重新上市创造条件。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本着有利于维护猴王股份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向猴王股份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会、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3. 组织结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猴王股份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但是不排除未来将根据猴王股份的发展需要，调整其组织结构，促进其健康发展。

4. 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猴王股份股权结构和主营业务等将会发生变化，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并通过合法程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以适应本次收购完成后猴王股份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进一步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5. 资产处置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除预留偿债资金 4,364,212.62 元外，猴王股份已无任何其他资产。若未来发现其名下存在资产，应向全体债权人追加分配。

6. 员工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猴王股份员工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六、本次收购对猴王股份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后猴王股份的控制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合计持有猴王股份 21.67 % 的股份，成为猴王股份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收购后猴王股份的独立性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记载，收购人已就猴王股份的独立性作出《关于保障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猴王股份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

2、保证猴王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保证上述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3、保证本公司及关联方提名出任、担任猴王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干预猴王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任职任免决定。

二、资产独立

1、保证猴王股份在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后，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保证猴王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猴王股份的控制之下，并为猴王股份独立拥有和运营。

3、确保猴王股份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猴王股份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猴王股份资产的独立完整。

4、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本次交易以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会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猴王股份的资金、资产；不以猴王股份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猴王股份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猴王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的。

3、保证猴王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猴王股份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5、保证猴王股份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

6、保证猴王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猴王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建立的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猴王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猴王股份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猴王股份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猴王股份在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3、保证不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猴王股份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猴王股份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猴王股份股票的情况

2017年2月9日，猴王股份发布《猴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猴王股份股票自2017年2月10日起暂停转让，至今未恢复转让。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6个月，不存在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猴王股份流通股股票的情况。

2017年6月，收购人、收购人董事郭强配偶王菲、收购人监事陈恒峰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自精诚天润投资有限公司处受让100万股、5万股和5万股猴王股份的非流通股。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猴王股份说明，除本次收购外，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 24 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收购人董监高与猴王股份不存在其他交易。

同时，为减少和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

“1、本公司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猴王股份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猴王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猴王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障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猴王股份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猴王股份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本公司承诺在猴王股份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公司将不会要求和接受猴王股份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4、本公司将杜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非法占用猴王股份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5、本公司保证将依照猴王股份的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猴王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同业竞争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未从事与猴王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同时，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猴王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

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猴王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如在上述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猴王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猴王股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猴王股份，以避免与猴王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猴王股份的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承诺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记载，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之承诺》，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报告中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本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猴王股份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猴王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作出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本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猴王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猴王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自愿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结论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 收购人有效存续，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参与本次收购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

3. 《收购报告书》的编制符合《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猴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云波)

承办律师:

(高小龙)

承办律师:

(李兰)



2018年1月19日